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公司將因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香港政府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及除了統一中心可能採取的衛生措施外，而可能採取的各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為每位出席者量度體溫
- (2)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或與任何確診或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 . . .	1
釋義 . . . . .	2
董事會函件 . . . . .	3
緒言 . . . .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 . . .	3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5
推薦意見 . . . . .	5
附錄 一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 . .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28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因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香港政府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及除了統一中心可能採取的衛生措施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者受感染及接觸的機會。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或與任何確診或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3. 會場內的座位距離將擴闊，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提供有限度的座位。**
4.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5.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與會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並盡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電子郵箱 [investor@publicbank.com.hk](mailto:investor@publicbank.com.hk)。

由於在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http://www.publicfinancial.com.hk)，以閱覽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採納、修訂或更改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賴雲(聯合主席)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柯寶傑

執行董事：

陳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謝金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ii)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此外，公司細則的其他修訂包括明確規定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實體會議形式、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 僅供識別之用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敬請股東留意，建議修訂僅為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所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http://www.publicfinancial.com.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全文載列於下文。

## 1. 公司細則第1條

— 刪除「聯繫人」的釋義全文。

— 於「聯交所」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會議當日；」

— 刪除「結算所」的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緊隨「結算所」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聯交所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聯交所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聯交所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登入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60(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60條向股東發出通告修訂；」

— 緊隨「電子」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附屬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邏輯上關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以及該電子符號或程序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 緊隨「總辦事處」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5A條所賦予之涵義；」

- 緊隨「通告」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緊隨「證券印章」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刪除「書面」或「印刷」的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所有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陳述可供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印刷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以股東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

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一 刪除「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21天正式發出，當中列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21天通知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9(1)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一 刪除「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按照本文件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的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9(1)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9(1)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A)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將據此詮釋；
- (B) 對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C)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D)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E)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2. 公司細則第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C)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3.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在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就收購其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證券提供財務資助。」

#### 4. 公司細則第14條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4(C)條：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聯交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 5. 公司細則第3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6.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B)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 6. 公司細則第4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8(B)(iii)條中「就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71A條而於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內」字眼，並以「就此而言，聯交所」字眼取代。

**7.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於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或聯交所的規則在本公司允許下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

**8.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及公司細則第69(2)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9.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該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0.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惟倘聯交所之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則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B)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5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11.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三名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出席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12.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5. 在公司細則第75(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6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

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13. 公司細則第75(A)條至公司細則第75(G)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75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5(A)條至第75(G)條：

- 「75. (A)(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ii)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

的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失誤，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於大會通告註明。

75.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當時可能有效及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

75.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75(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75.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妥為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5. (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

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會議按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ii) 倘僅變更通告內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iii) 當大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5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訖，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iv) 倘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會或經改動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5. (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75(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5. (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5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14.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之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等；及(ii)涉及主席之職責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而彼或彼等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而彼或彼等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議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份。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15.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16.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17. 公司細則第81條**

於公司細則第81條緊接「如屬法團由」字眼後刪除「根據公司法正式授權之代表」字眼，並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字眼取代。

**18. 公司細則第82條**

於公司細則第82條緊接「或續會」字眼前加入「延會」字眼。

**19. 公司細則第85條**

— 於公司細則第85(B)條緊接「或續會」字眼前加入「延會」字眼。

— 刪除公司細則第85(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5(E)條：

「(E)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20.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21.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延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指定電子地址，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延會或續會或於大會、延會或續會投票表決者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

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22. 公司細則第8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刊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以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董事會可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述之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3. 公司細則第91條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91條「或續會」字眼前加入「延會」字眼。

## 24.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2(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2. (ii)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上述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上述結

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 25. 公司細則第9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5條「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的字眼，並以「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的字眼取代。

## 26.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A)(i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A)(iii) 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 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b)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任何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惠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7. 公司細則第11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18條開始時之「本公司可依據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 28. 公司細則第12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0.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有關通告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 29. 公司細則第129條

於公司細則第129條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30. 公司細則第15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核數師。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B)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31.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A) 在公司細則第160(B)條的規限下，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B) 在妥為遵守聯交所規則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本公司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知，而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

- (i) 於股東名冊所示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其就有關傳送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文件時，亦須隨附按公司細則第160(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文件之通知(「刊登通知」)；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60(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一名聯名持有人須發出就本公司細則第160(B)條而言有關股東所需之任何同意；及(bb)就本公司細則第160(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所有上述電子通訊方式，惟就刊登通知而言，不得以在網站登載之方式送達。」

### 32.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6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
- (B) 倘任何股東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60(B)條選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就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向本公司提供正確登記地址，則無(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

人持有，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60(B)條選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概無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其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在董事全權酌情選擇下（並受彼等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所規限），就通知而言，可透過在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該通知之副本，或（倘董事認為適當）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在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有關股東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相關地區內的地址。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對並無登記或電郵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60(B)條選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即屬充分送達，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並無或不正確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60(B)條選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其電郵地址或網站）的股東或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60(B)條選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股東（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股份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被視為已放棄收取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就向其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而與本公司溝通

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新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0(B)條選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為止。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並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有關通知及文件將於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E) 即使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 33. 公司細則第16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62. (A)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有關地區的郵局翌日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如有空郵服務，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視為於該通知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C) 任何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

-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但如該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則該文件應視為在刊登通知之日的翌日送達股東。
- (E) 在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展示方式送達的通知，於首次展示後24小時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公司細則第161(B)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相關通知首次展示後24小時妥為送達。
- (G)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34. 公司細則第163條

於公司細則第163條緊隨「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相關地區內的地址」字眼後加入「(包括電子地址)」字眼。

#### 35. 公司細則第16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36. 公司細則第1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8條開始時之「董事會」字眼，並以「在公司細則第168(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字眼取代。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經延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執行及／或實施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指定格式)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公司將在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有關預防措施的詳情,敬請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1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酌情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佈。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為協助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以及確保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行使投票權,並儘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5.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由於在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上述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http://www.publicfinancial.com.hk),以閱覽本公司就上述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謝金玲女士。